

附件一：

关于 2017 年自治州财政决算情况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8 月 22 日在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次会议上

自治州财政局局长 张会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州人民政府的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自治州 2017 年财政决算情况和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7 年自治州及州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18 年 1 月份向自治州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了 2017 年自治州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经自治区财政批复，将 2017 年自治州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自治州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州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报告，2017 年全州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06,606 万元、同

比增长 7.4%，州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85,398 万元、同比增长 33.8%，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3,416 万元、同比增长 3.9%。实际决算情况与向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同。

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报告，2017 年全州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449,297 万元，州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47,700 万元，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40,792 万元。实际决算情况：全州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448,628 万元、同比增长 15%；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48,051 万元、同比增长 14%；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142,987 万元，同比增长 36.1%。

2017 年，自治州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806,606 万元，加中央、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 1,349,238 万元，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314,320 万元，调入资金 104,863 万元，上年结余-18,921 万元，收入总量为 2556,106 万元。自治州公共财政支出 2,448,628 万元，加上解自治区财政支出 31,39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0,098 万元，增设预算周转金-6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382 万元，支出总量为 2,563,440 万元。公共财政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为-7,334 万元，减结转下年支出 17,401 万元，净结余为-24,735 万元。

2、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报告，2017 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完成 175,91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完成 181,512 万元。实际决算情况：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 175,914 万元、下降 7.4%；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支出 182,796 万元、下降 23.3%。

3、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报告，2017 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84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5,414 万元。实际决算情况：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848 万元、下降 4.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5,414 万元、下降 43%。

4、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报告，2017 年自治州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预计完成 588,120 万元，下降 18%，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预计完成 569,307 万元，下降 12%。实际决算情况：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完成 619,605 万元、下降 13%，全州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完成 565,431 万元、下降 13%。

（二）2017 年自治州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自治州本级公共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17 年，自治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8,814 万元，加自治区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8,175 万元，县市上解收入 75,881 万元，上年结余 7,95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300 万元，调入资金 41,391 万元，收入总量为 575,517 万元。自治州本级公共财政支出总量为 559,227 万元，其中：自治州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91,038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31,395 万元，地方政府

债务还本支出 4,3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494 万元。自治州本级公共财政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16,290 万元,均为结转下年的自治区专项支出。

2、自治州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7 年自治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22,824 万元,加自治区基金补助收入 4,908 万元,县市上解收入 398 万元,上年结余 55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0,000 万元,基金收入总量为 38,682 万元。自治州本级基金支出总量为 33,860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30,433 万元,上解支出 517 万元,调出资金 2,910 万元。自治州本级基金收支总量相抵,年终累计结余 4,825 万元。

3、自治州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支决算情况。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报告,2017 年自治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完成 5,7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 3,386 万元,调出资金 2,032 万元,年终结余 376 万元。实际决算情况,与向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数相同。

4、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17 年由州本级统筹管理的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68,370 万元、下降 14%,总支出 256,625 万元、下降 1%,年终累计结余为 454,629 万元。实际决算情况:2017 年由州本级统筹管理的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203220 万元、增长 3%,总支出 186625 万元、增长 12%,

年终累计结余为 530343 万元。

以上为 2017 年财政决算总体情况，详细执行已在自治州第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报告，敬请各位代表提出宝贵意见。

二、2018 年上半年自治州及州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上半年，自治州财政部门在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1+3+3+改革开放”总体部署，贯彻落实州党委十届四次、五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的要求，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狠抓增收节支，深化财税改革，确保了自治州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上半年财政运行情况

1.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全州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62,1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2%、同比下降 2.2%。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186,8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9%，同比增长 16.6%。

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55,358 万元，同比下降 22.4%；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216,264 万元，同比增长 30.7%。

各县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06,806 万元，同比增长 2.9%。各县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970,581 万元，同比增长 13.9%。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0,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4%，同比下降 30.4%。自治州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5,3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6%，同比增长 138.4%。

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683 万元，同比增长 359%。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271 万元，同比增长 103%。

各县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043 万元，同比下降 41.9%。各县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62,052 万元，同比增长 140.6%。

3.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自治州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7.8%，同比下降 17.7%。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1,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7%，同比下降 32.5%。

州本级（含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496 万元，同比下降 40.2%。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70 万元，同比下降 51.9%。

各县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027 万元，同比增长 0.5%。各县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78 万元，同比下降 8.4%。

4.自治州本级社会保障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上半年，由州本级统筹管理的七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累计完成 142,182 万元，增长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累计完成 91,752 万元，下降 2%。

（二）上半年预算执行主要特点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财政刚性支出增长快，县级财政压力大。目前各县市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一方面收入增幅下降，后续财源增长动力明显不足；另一方面，公安、教师、乡村（社区）等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较快，政策性调资事项增加，维稳项目投入持续增加，教育培训转化中心、一体化信息平台建设等项目资金压力加大，县级财政保刚性支出任务艰巨。

2、部分债务集中在2018年偿还，给今年财政运行造成较大压力。按照自治区3月26日、3月28日会议要求，各县市在前期已经做了大量整改工作的基础上，对2017年7月14号以后提款的项目再次进行了全面梳理。对于违规项目，县市都进行了积极整改；在综合考虑自身财力和债务率后，对部分合规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和PPP项目进行偿还。上述偿债资金在今年集中偿还，占用了当年财力，给县市财政资金调度带来巨大压力。

三、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1、集中财力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坚决落实中央关于防范金融风险工作的要求，坚决做到7月14日后零负债、2018年零违规举债。全面核实检查整改政府违规债务，按照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安排，组织各县市按照三个时间节点，对政府债务包括隐性债务、工程欠款全面核实清理，对梳理核实的2017年7月14日以后违规举债项目立即进行整改，累计偿还各类债务约30亿元。

2、加大对扶贫攻坚的支持。足额落实扶贫配套资金，上半年，共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19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扶贫发展资金1.59亿元、中央财政少数民族发展资金0.21亿元，州本级财政配套扶贫专项资金0.38亿元。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加强督导检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集中财力落实总目标。加大教育培训转化中心建设投入，确保教培中心运行、伙食费等基本支出，进一步提高公安干警值班费、加班费补贴标准，落实公安特勤人员伙食费、加班费等政策，尽全力保证公安事业岗等人员工资，进一步提高基层基础人员补贴标准，调动干部职工工作积极性。

4、落实各项减免税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累计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20.9亿元，极大的减轻了企业负担。积极克服调整增值税税率、兵团企业税款入库级次调整等政策性减收因素带来的增收压力，强化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和重点项目管理，挖掘增收潜力。认真开展税收和非税收入拖欠清缴工作，分类制定清理计划，努力增加财政收入。积极盘活闲置、沉淀资金，使有限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加大民生项目的投入。上半年，全州财政部门在财政收支压力加剧的情况下，始终坚持将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突出位置，紧紧围绕州委、州人民政府确定的惠民工程，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民生建设项目有序推进。1-6月份，全州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87.89

亿元，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74.1%，同比增长18.5%。

6、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积极落实重点交通项目、农林水利设施、住房建设、医疗卫生、教育现代化等领域中央、自治区投资项目资金。至目前共下达中央基建及自治区投资项目资金18.86亿元，其中：交通项目5.89亿元，水库项目5.4亿元，政法基础设施建设1.17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危房改造、游牧民定居及独立工矿区搬迁改造项目1.15亿元，县市医院门诊楼项目0.96亿元，草原防火、退耕还林、退牧还草、防沙治沙建设项目0.89亿元，巴州一中、尉犁县一中、焉耆县职业学校综合楼建设项目0.68亿元，各类“访惠聚”村级惠民生建设项目0.45亿元。

7、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发展。积极配合财政厅专项资金核查组对2017年度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核查工作。通过核查，当年实际应兑付补贴资金6.48亿元，自治区财政已预拨当年纺织服装产业专项补贴资金4.62亿元。

8、支持惠农补贴政策落实。累计下达惠农补贴资金5.38亿元，其中：2018年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资金0.31亿元；退耕还林补助0.58亿元；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0.14亿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3.59亿元；农机深松整地补助资金0.14亿元；访惠聚惠民生（农业类）项目补助0.17亿元；访惠聚惠民生（畜牧类）项目补助0.19亿元；访惠聚惠民生（水利类）项目补助0.19亿元。

9、支持棉花目标价格改革。发改、财政、农业等部门相互配合，共同研究，各负其责，通过部门协调，严格把关，规范操作程序，形成有效合力，累计拨付棉花目标价格改革补贴资金8.47亿元。

四、切实履职尽责，支持经济发展

1、加强组织收入工作，确保收入平稳增长。严格目标责任管理，落实各县市、各部门抓组织收入的工作责任，完善组织收入动态考核机制。坚持每月财税分析会议制度，加强收入组织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加强收入增减变动原因分析，及时提出加强收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认真贯彻落实。

2、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加强县市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及时下达各类专项资金，通过超调资金等方式保证县市化债及运转所需资金。进一步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控规则，适当放宽预算单位授权支付现金管理规则，加强预算单位向基本户等实有资金账户转款的监控。推进县市动态监控改革工作，加强乡镇资金的动态监控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3、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在债务限额内做好新增债券项目的申报，申请新增债券资金30.1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1.2亿元，专项债券资金18.9亿元。重点对各县市维稳项目，上库石化产业园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项目进行支持。申请代理发行再融资债券6.98亿元（借新还旧），对2018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进行展期（已到位资金4.31亿元），缓解县市财政压力。

4、加强 PPP 项目规范管理。制订并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集中清理专项工作方案》，对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集中清理，对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的项目全部予以清退。清理后，我州在财政部项目库保留项目 84 个，涉及投资总额 746.83 亿元。其中：管理库项目 34 个，涉及投资总额 594.15 亿元；储备清单项目 50 个，涉及投资总额 152.68 亿元；待审核项目 4 个，涉及投资总额 8.55 亿元。

五、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坚决按照自治区、自治州“1+3+3+改革开放”总体部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狠抓增收节支，加快财源培植，深化财税改革，扎实落实加强债务管理各项措施。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守政府债务管理的红线和底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四个一律”要求，从源头上杜绝新增政府债务，确保政府违规举债零增长，认真化解隐性债务。实实在在改善民生，确保党中央治疆方略和自治区党委系列组合拳落地生根。

（二）抓好财政资金扶贫项目资金督查。按照各县市确定的财政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加强对县市扶贫资金的督查力度，加快推进 2018 年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落实和建设进度，确保各财政扶贫

项目按时间、按进度完成。加强对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财政扶贫资金使用与贫困识别结果相衔接，使资金准确瞄准贫困村和贫困人口。

（三）全力以赴抓好组织收入工作。依法组织财政收入，细化征管措施，继续加大征管力度，加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分级管控力度，加强新增税源的实时监控，特别是做好国地税合并后的资源整合工作，充分利用金税三期软件的功能，加强税收征管，防止跑冒滴漏，努力清理欠税。

（四）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保重点”的支出原则，根据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工作部署，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从严控制新增支出、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全力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自治州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支出的需要。

（五）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在不违反有关财政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加快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速度，提高预算支出执行效率。及时下达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尽快形成政府有效投资，确保债券资金发挥效益。

（六）做好财政存量资金的清理工作。积极盘活闲置、沉淀资金，使有限资金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